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 (1)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及授權代表；及
- (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及授權代表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英格女士(「陳女士」)因職業發展原因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24年4月24日起生效。陳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王征宇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取代陳女士之職務，自2024年4月24日起生效。王先生擔任董事會秘書的任期應與第三屆董事會任期一致。

王先生的履歷如下：

王征宇先生，29歲，自2021年3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自2019年5月至2021年3月，彼擔任本公司證券部經理。王先生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76)證券法務部任職。王先生畢業於同濟大學並取得法律碩士學位，亦已取得國家法律職業資格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董事會秘書資格。

儘管王先生現時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資格，本公司相信，基於王先生的知識及經驗以及彼對本公司業務營運的了解，王先生有能力履行彼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因此，本公司相信由王先生擔任其聯席公司秘書符合其最佳利益。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黎少娟女士(「黎女士」)將協助王先生履行彼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黎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是亞洲領先的業務拓展專家，為客戶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黎女士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黎女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訂明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王先生現時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作為公司秘書的資格。本公司已就王先生之委任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豁免」），自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間」），條件如下：

- (i) 王先生於豁免期間必須由黎女士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或會被撤銷。

於豁免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必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王先生於豁免期間在黎女士的協助下已獲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能，因而不需要進一步豁免。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或會撤回或更改豁免。

董事會謹此感謝陳女士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努力及貢獻並藉本機會就王先生的新委任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4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李聰先生、鄒建軍博士、王剛博士及李鑫博士；非執行董事馮輝博士及湯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y Steven Herbst博士、錢智先生、張淳先生、馮曉源博士及孟安明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